

#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产品

## 2015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产品
产品简称	卓越二号
产品主代码	171302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产品合同》、《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产品招募说明书》。
本次分红方案	每 10 份产品份额分红 0.1 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

在符合有关产品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产品合同》的规定，本产品具强制分红机制，当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的 1.5 倍时，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强制分红的数额不得少于已实现收益与 0.5 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之间的差额。本产品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次产品收益分配比例由产品管理人决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除息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产品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产品份额将以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产品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投资者。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各方依照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产品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产品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产品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产品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之前(不含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客服热线或者联系客户经理查询所持有产品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客服热线或者联系客户经理办理变更手续。

3.4 咨询办法: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33968999。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pic.com.cn/zcgl/>。

风险提示: 本产品的分红行为将导致产品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